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四川省自贡井盐文化度假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康旅板块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康旅业务布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或“乙方”）与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自贡井盐文化度假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广华路 54 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与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上述协议属于意向性的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自贡井盐文化度假区项目。

（二）项目选址：大安区“盐都之心”起步区范围。（具体范

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三) 用地面积: 约 6,000 亩。

(四) 项目定位: 主要包含盐都之心井盐文化区,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直升机体验、热气球体验、开放式主题乐园、索道、山地体育公园、缆车、康养中心、星级酒店、医疗品牌、博物馆集群、祭祀广场、苗木培育基地、山地探秘、盐文化小镇、特色主题街区等。

(五) 项目开发建设思路: 乙方依据自贡市规划局的规划设计条件和红线图,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自贡井盐文化度假区项目”建设方案, 经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

(六) 项目土地的取得: 乙方按不低于土地整理成本,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具体土地使用范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并根据本协议项目定位的相关约定专项用于自贡井盐文化度假区项目。

(七) 项目服务管理: 甲乙双方组织专门的团队, 负责项目的协调、实施和管理工作。

(八) 其他事项: 甲方同意在符合政策法规的前提下, 在双方约定的建设周期和项目用地范围内, 保证乙方或其所属项目公司为开发方, 不允许第三方开发同质旅游项目, 以确保项目持续、完整、有序开发。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自贡市位于四川省南部, 是川南区域中心城市, 成渝经济圈南部中心城市, 主城区面积超 100 平方公里, 人口超 100 万。自贡交通以公路交通为主, 路网较为完善, 已实现“区县通”和“抵达临近城市及区县高速全覆盖”。自贡依山傍水, 环境优美宜人, 享“千年盐都”, “恐龙之乡”, “南国灯城”, “美食之府”之美誉。自贡因盐设镇、设县直至因盐设市, 以井盐文化为主体的历史文化内涵丰富。市内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88 处。其中, 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所在的西秦会馆和燊海井, 荣县大佛、富顺文庙, 以及吴玉章故居均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通过本协议的签署, 荣盛康旅将与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政府合作,

依托当地优越的自然条件，共同致力于自贡井盐文化度假区的综合开发，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直升机体验、热气球体验、开放式主题乐园、索道、山地体育公园、缆车、康养中心、星级酒店、医疗品牌、博物馆集群、祭祀广场、苗木培育基地、山地探秘、盐文化小镇、特色主题街区等。本次项目的合作是继成功布局四川广汉三星堆文化旅游等项目之后，荣盛康旅在“大西南”区域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为康旅板块发展提供了更快、更好的动力，同时也将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开发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自贡井盐文化度假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